



中山大学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 岗位指导手册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 年 1 月

岗位指导手册

一、岗位基本信息

1. 岗位名称：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
2. 所在单位：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
3. 直接上级：院系党组织副书记
4. 服务对象：学生
5. 是否涉密：否

二、岗位职责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职责是以学生学业发展为切入点，做好学生的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和学术引领，教育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之中，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优秀学子。具体职责包括：

（一）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理想信念、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开展党、团、班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

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二）价值引领。积极培育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引领学生健康成长，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三）学术引领。大力倡导“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结合自身专业，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以自身成长经历激励学生，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为学生提供科学的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大力引导学生升学深造，追求卓越。

（四）课程思政建设。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参与本单位“课程思政”精品建设，将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机结合起来，梳理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相互衔接、有机融合。

三、岗位工作内容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学生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教育引导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之中，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2.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做到理想坚定，信念执着，不怕困难，勇于开拓，顽强拼搏，永不气馁。每学期为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教育课、党课团课，参与和指导学生开展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如马研班、青马班、党章学习小组等），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引导学生自觉成长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 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全面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上岗一学期内应熟悉所负责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长等基本情况，参与建立、维护所负责学生的信息档案；经常与学生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开展问题排查，建立高关怀学生档案，开展重点帮扶工作。

4. 指导党团班建设。组织或参与班长、党（团）支书工作例会，到所负责的每个班级参加主题班会或党团组织生活，定期和

党、团、班主要学生骨干、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

（二）价值观塑造引领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或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

2.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3. 开展学生身心健康教育与维护。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三）学风建设与学术引领

1. 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教育引导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和指导本科学生继续升学深造。

2. 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深入课堂随堂听课，了解学生课堂纪律和学习态度；开展学生学业成绩分析，加强与班主任（班导师）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3. 教育引导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开展学风建设主

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遵守课堂和考试纪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对违反课堂和考试纪律、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学生，及时上报情况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理论实践研究和课程思政建设

1.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学习和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法，熟悉辅导员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2. 积极参与实践研究。参与学生工作研讨会或学生思政工作研讨会；积极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积极探索学生工作规律。

3. 参与所在专业学科的“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相互衔接、有机融合，打造课程思政精品。

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工作队伍基础，对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细化、量化。

四、任职要求

1. 我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在职青年党员教师，政治面貌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

2. 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潜心立德树人；

3.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有开展政治理论宣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调查研究能力，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考核方式

以个人述职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学院（直属系）评奖评优、绩效分配、职称评定等的重要参考。

（一）考核指标

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具体工作任务细化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应包括以下三方面：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周期
1	学生评价	1 年
2	用人单位评价	1 年
3	职业守则遵守情况	1 年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学术引领、课程思政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学生工作实绩：

1. 师德师风：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重点考核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有无违规违纪和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2. 思想引领：主要包括了解学生情况、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

表现等。

3. 价值引领：主要包括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表现等。

4. 学术引领：主要包括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表现等。

5. 课程思政：主要包括打造课程思政工作精品的表现等。

（三）考核程序

1. 成立工作小组。用人单位成立考核评议小组，由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应包括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和师生代表，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

2. 个人自评。辅导员撰写个人总结或工作案例，填写《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表》，提交考核评议小组。

3. 学生评议。用人单位通过问卷调查或座谈交流等方式，组织学生进行评议，认真听取学生意见。

4. 单位考评。辅导员进行个人述职，考核评议小组经充分讨论后作出考评意见，考评结果填入《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表》。

5. 提交备案。用人单位将考核有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处、人才发展办公室备案。

六、职业守则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

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终身学习。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5.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七、履职指南

1. 中山大学教师手册；
2. 中山大学本科生手册；
3. 中山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